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且僅供閣下考慮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對發行或出售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5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5至8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並須達成條件方告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2025年7月2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並已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調整時另作公告。

事項	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事項	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臨時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買賣以臨時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事項	時間
----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生效時間.....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前
---------------------	---------------------------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新股票首日.....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	-----------------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時間
----	----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新普通股之最後日期.....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新普通股之首日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 相關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至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預計刊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
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所訂所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且可能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供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懸掛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建議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千島湖」	指	杭州千島湖逸之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	指	桓仁元泰與杭州千島湖逸之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桓仁合和谷」	指	桓仁合和谷參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	指	桓仁元泰與桓仁合和谷參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桓仁元泰」	指	桓仁元泰建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4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23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終止配售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楚先生」	指	楚金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 義

「夏先生」	指	夏澤虹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柱成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專業人士、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人，惟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下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股東的供股配額據以釐定的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1,106,0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於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分拆」	指	建議分拆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新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化山寶」	指	通化縣山寶鹿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化山寶服務協議」	指	桓仁元泰與通化縣山寶鹿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聯席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楚金哲先生(聯席主席)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劉玉超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
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24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4,42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8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約445港元，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股價介乎0.086港元至0.139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於過去六個月大部分時間維持在2,000港元以下。

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按極端水平買賣之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導致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89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為4,450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當前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從而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股

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量將會不變，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442,4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予註銷且將不會向原應有權取得之股東分配。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為480,000股合併股份，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為480,000股新普通股。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按極端水平買賣之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8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約445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審閱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的股價，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及2025年1月21日錄得最高成交價0.139港元及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6月26日錄得最低成交價0.08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每手市值分別為695港元及430港元，低於2,000港元。

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值，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導致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89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為4,450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當前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從而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

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作公告。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代理人在市場上盡力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有意利用這項便利的股東應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聯絡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Wilson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電話：(852) 3728 0828)。

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2025年8月28日下午四時十分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II)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分拆將按下列方式實施：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

董事會函件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每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的命令；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如適用)而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之命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分拆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而本公司將會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致使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將：

- (i) 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
- (ii) 致使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減少至較低水平的每股0.01港元，鑒於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以致可能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之預期目的，而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作公告。

新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普通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新普通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合併股份股票，以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普通股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普通股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僅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普通股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以及合併股份之現有淺藍色股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164,42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中16,442,400股新普通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假設通過股本削減方式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6,442,4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減至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442,400港元將減少16,277,976港元至164,424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股 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6,442,400港元	16,442,400港元	164,42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4,424,000股 現有股份	16,442,400股 合併股份	16,442,400股 新普通股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益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新普通股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6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64,424,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	16,442,400股新普通股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最多41,10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11,06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	最多57,548,4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必要開支前)	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概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1,10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3.00%；
- (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33.00%；
- (i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折讓約32.39%；
- (iv)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的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12.34%；
- (v)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產淨值11,265,000港元及137,02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3,702,000股新普通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於2024年3月31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22港元折讓約18.51%。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通函下文）；
- (vi)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資產淨值14,842,000港元及137,02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3,702,000股新普通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於2024年9月

董事會函件

30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3港元折讓約38.15%。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通函下文)；

- (vii) 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23.57%，由理論攤薄價每股新普通股約0.76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00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24.72%。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約為0.61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而股份將由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按比例悉數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予以攤薄。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僅需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新普通股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提述的有關安排。

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將發行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方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海外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紓緩因供股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便利購入零碎股份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Wilson Lee先生，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電話：3728 0828)。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乃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概不保證所有買賣均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於2025年5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
-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相獨立、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 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 ,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 , 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 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 , 惟在終止之前 , 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 , 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 / 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 , 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 , 惟在終止之前 , 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獲達成後 , 方可作實 :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低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收取供股章程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連同就承購供股股份所需股款匯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說明該等股東是否擬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本重組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經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供股章程文件(經董事議決批准)正式核證副本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並送交備案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v) 於辦理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供股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及
- (v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董事會函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及維護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

茲提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完成維修及維護工程項目。

為使其建築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團隊於中國尋求新商機。本公司已於中國傳統醫藥及健康行業找到若干潛在建築項目。

本公司已分別與桓仁合和谷、通化山寶及杭州千島湖就建設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已與桓仁合和谷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根據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展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五里甸子鎮的人參種植基地的建設項目（「桓仁合和谷項目」）。

桓仁合和谷為一家於中國從事人參種植及藥材加工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計劃於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五里甸子鎮發展人參種植基地。根

董事會函件

據提供的資料，桓仁合和谷擁有位於五里甸子鎮樺樹甸子村15組約108.7畝的私有林。桓仁合和谷項目旨在於該區域內建立種植基地，以支持其長期生產和加工能力。

桓仁合和谷項目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動工，預計將分幾個階段實施。初始階段將涉及場地準備、基礎設施開發(包括通行道路和公用設施連接)，第二階段將建立種植設施和支持結構，如儲存和加工區。該項目預計從開工到竣工將持續約12個月。

本公司已與通化山寶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化山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市通化縣快大茂鎮的梅花鹿養殖設施建設項目(「**通化山寶項目**」)。

通化山寶為中國專業從事梅花鹿養殖及鹿產品加工的知名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通化山寶目前管理30個鹿舍，擁有超過1,200頭梅花鹿，在規模化養鹿及合作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通化山寶計劃通過擴建其位於通化縣快大茂鎮范城村總面積約32,600平方米的梅花鹿養殖設施，擴大其養殖業務並使其現代化。擬建建設項目旨在升級及擴建現有養殖基地，以提升產能及改善養殖條件。

通化山寶項目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動工，預計由動工至竣工需時九個月，重點進行建設活動，包括興建新鹿舍、升級現有基礎設施及安裝現代化養殖設備。通化山寶梅花鹿養殖設施擴建的九個月建設階段將分階段進行。在前兩個月，將進行場地準備，包括土地平整和土壤測試。第三至第五個月將建設新的鹿舍和配套設施，同時升級現有的基礎設施。第六、七個月將是現代化養殖設備和飼養系統的安裝，優化養殖效率。第八個月和第九個月將是室內裝修。

本公司已與杭州千島湖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姜家鎮的養生度假酒店建設項目(「**杭州千島湖項目**」)。

董事會函件

杭州千島湖為中國一家健康及養生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老年公寓及養生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杭州千島湖正計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姜家鎮建設一家養生度假酒店。杭州千島湖項目度假酒店將位於姜家鎮，用地面積約3,333.33平方米，建築面積約6,119.99平方米。根據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為杭州千島湖建設酒店度假村。

杭州千島湖項目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開工，預計耗時15個月。最初的一個月將側重於籌備活動，如土地清理和現場調查。接下來的八個月將涉及核心施工階段，包括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和結構框架。內部和外部裝修、公用設施安裝和景觀美化將在接下來的四個月內完成，而最後兩個月將用於裝修。

茲提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6,000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為(i)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負擔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有現金資源，本集團宜籌集額外現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以(i)發掘新商機，(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撥備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現金流量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27.5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作擴大本集團以總承包商身份在中國醫療保健及農業領域的建築業務，其中本公司擬動用：

-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作為總承包商拓展至農業相關的建設項目，包括興建中藥材產業基地及中藥材博物館。該等資金預期將用作按金，以證明總承包商承擔項目的財務能力。所得款項將分配為如下桓仁合和谷項目及通化山寶項目的材料成本、人工費用及分包商費用：

— 桓仁合和谷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500,000
基建建設	1,000,000
設施開發	1,0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1,0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500,000
總計	<u>4,000,000</u>

董事會函件

— 通化山寶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1,000,000
基建建設	1,2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8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u>500,000</u>
總計	<u><u>3,500,000</u></u>

-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擔任總承包商的與健康產業相關的潛在建設項目，包括規劃、建設及發展醫療中心及醫療服務式公寓等設施。由於交易對手要求總承包商提供足夠資金以證明其承擔杭州千島湖項目的財務能力，故所得款項將用作按金如下：

— 桓仁合和谷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2,000,000
基建建設	4,0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1,0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u>500,000</u>
總計	<u><u>7,500,000</u></u>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交易對手(即桓仁合和谷、通化山寶及杭州千島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ii)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辦公室開支、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營運及行政費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所披露用途。倘所得款項不足以資助計劃項目，本公司將根據需要優先將資金從醫療相關建設項目分配到農業相關建設項目。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日後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概約 (港元)
2024年11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1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3.1百萬

買賣現有股份、新普通股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新普通股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新普通股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後；及(iv)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後：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 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現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調整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調整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調整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466,900	3.93%	646,690	3.93%	2,263,415	3.93%	646,690	1.12%
楚金哲先生(附註2)	5,480,800	3.33%	548,080	3.33%	1,918,280	3.33%	548,080	0.95%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41,106,000	71.43%
其他公眾股東	152,476,300	92.73%	15,247,630	92.73%	53,366,705	92.73%	15,247,630	26.50%
總計	<u>164,424,000</u>	<u>100%</u>	<u>16,442,400</u>	<u>100%</u>	<u>57,548,400</u>	<u>100%</u>	<u>57,548,400</u>	<u>100%</u>

附註：

-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楚金哲先生。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無遺或全面，且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看似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額外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的集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及保養工程分部（「**維修工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工程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8%。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維修工程的收益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維修工程的任何中斷或不利變動或未能減輕該等中斷及變動，或維修工程需求的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維修工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有關的地域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與位於或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法律、政治及經濟發展。業務或經濟狀況、香港政府政策或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而提呈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466,9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執行董事楚先生實益擁有合共5,480,800股現有股份，相當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而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夏先生、葉先生及楚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已發行現有股份），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透過Talent Prim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6,466,900股現有股份，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楚先生實益擁有合共5,480,8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夏先生、葉先生及楚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已發行現有股份)，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

董事會函件

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由本公司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推薦建議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惠新博士、劉玉超女士及鄧瑞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53至5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5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

董事會函件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53至5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5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楚金哲先生
謹啟

2025年7月2日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
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載於通函第55至8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i)通函第9至5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惠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玉超

謹啟

2025年7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22樓
22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
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23日， 貴公司宣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供股最多為41,10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配發的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供股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因此，於2025年5月23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貴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貴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的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實益擁有6,466,900股現有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而駿盛由夏先生及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各自擁有50%。此外，執行董事楚先生實益擁有合共5,480,800股現有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夏先生、葉先生及楚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已發行現有股份)，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惠新博士、劉玉超女士及鄧瑞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職責是就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道勤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正在簽署確認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意見函。禰先生自2019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及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道勤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我們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道勤資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我們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亦無重大關連、財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我們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我們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我們為獨立人士。

我們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我們假設該等資料及向我們作出的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該等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書，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所收到的資料足以讓我們得出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我們依賴該等資料的合理性。

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載列任何其他事實，如遺漏該等事實會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有關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須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2024年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該等資料已提供予我們，使我們能夠達成知情意見，並證明我們依賴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從而為我們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我們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參考，除載於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及(ii)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1.1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2023/2024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表1： 貴集團未經審核／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23/ 2024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22/ 2023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106	6,614	16,967	29,430
毛利	7,168	55	1,135	(4,967)
行政開支	(3,591)	(3,588)	(12,476)	(11,915)
融資成本	(3)	(20)	(992)	(988)
期／年內溢利／(虧損)	3,577	(2,512)	(15,138)	(27,261)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及(ii)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服務(「維修工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2024財年對比2022/2023財年

如上表所述，於2023/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7.0百萬港元，較2022/2023財年減少約42.4%。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與維修工程相關的大部分項目於2023/2024財年完成，該等項目的大量收益於上一年度2022/2023財年確認。此外，於2023/2024財年啟動的新項目尚未產生可觀的收益貢獻。由於收益下降，貴集團無法產生足夠毛利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期間產生的持續行政開支。因此，貴公司於2023/2024財年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百萬港元。

2024上半年對比2023上半年

誠如上表所述，於2024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1百萬港元，較2023上半年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9倍。該收益僅來自我們的維修工程。因為該等工作，貴集團於2024上半年錄得淨溢利約3.6百萬港元，而2023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

表2：貴集團未經審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787	27,68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64	20,43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	851
負債總額	19,945	16,417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3	7,273
— 應付股東款項	9,037	8,939
— 第三方貸款	1,779	—
資產淨值	14,842	11,265

於2024年9月30日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34.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4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6,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負債總額約為19.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79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9.04百萬港元。

上文呈列的數據顯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嚴重依賴能否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目前，貴集團已耗盡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儲備。倘貴集團擬尋求營運資金，撥資新計劃以產生收益，則可能需要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

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2.1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貴公司擬動用供股(假設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分配用作擴展貴集團以總承包商身份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農業領域的建築業務。貴公司擬將該等資金運用如下：
 - (a)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分配用於擴展至農業相關建設項目，其中貴集團將擔任該等項目的總承包商。這一舉措包括建立一個中藥材產業基地和一個展示這些寶貴資源的專門博物館。分配的資金將用作按金，以證明貴集團承擔該等項目的財務能力。此外，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桓仁合和谷項目及通化山寶項目的材料成本、人工費用及分包商費用；及

- (b)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分配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潛在建設項目。該計劃包括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各種設施的規劃、建設和開發，包括醫療中心和服務式公寓。由於交易對手要求總承包商證明有足夠的財務能力承接杭州千島湖項目，所分配的資金將作為按金。
- (ii)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分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辦公室開支、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營運及行政費用。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2.2 我們對 貴集團資金需求的看法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三個主要用途：(i)開拓新商機，(ii)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充分支持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現金流需求。

(i) 開拓新商機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以承包商身份營運，執行多個項目作為其常規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這涉及利用預留資金來滿足每個項目的預付款要求，最低資金設定為合同的特定百分比。

此外， 貴集團與其客戶就工程訂立合約協議，項目付款與進度掛鉤，而非遵守固定時間表。在發放付款前，於項目管理的每個階段取得客戶的確認。隨著項目里程碑的實現，客戶會支付相應的款項。

此付款模式要求 貴集團透過外部銀行貸款、營運現金流及股權出資為建設階段產生的大部分項目成本提供資金。因此，由於當前業務模式固有的支付結構，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告知我們，貴公司專注於多元化其建築業務並探索新的創收機會。為此，貴公司已與桓仁合和谷、通化山寶和杭州千島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施工活動將於2025年8月和9月開始。

我們已全面審閱貴集團承接的各項目的合約條款、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動工日期。我們注意到，這些計劃的預計合約金額和營運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此外，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為投標額外項目，貴集團必須滿足必要的資本要求，並確保有足夠資金支持該等工作。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00,000港元，不足以為已簽署項目提供資金。因此，所得款項淨額15.0百萬元擬用於滿足該等資本需求及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桓仁合和谷 項目 (港元)	通化山寶 項目 (港元)	杭州千島湖 項目 (港元)
類別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500,000	1,000,000	2,000,000
基建建設	1,000,000	1,200,000	4,000,000
設施開發	1,0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1,000,000	800,000	1,0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總計	<u><u>4,000,000</u></u>	<u><u>3,500,000</u></u>	<u><u>7,500,0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在考慮材料成本、人工費用和分包商費用後，保持財務靈活性至關重要，估計毛利率可觀。

考慮到該等因素，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保持財務靈活性至關重要。項目成本的可用資金不足可能會阻礙 貴集團有效完成項目的能力，從而可能阻礙談判及延遲項目時間表。

(ii) 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支持我們的觀點，我們已全面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2024年中報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4.2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59.2百萬港元。

重要的是，部分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項戰略投資將顯著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增強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此外，已簽署的建設項目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經營現金流及溢利，從而改善其現金狀況。這一改善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尋求更多可行項目的能力，最終改善財務表現，並在可持續的業務框架內培育穩健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該等積極發展，特別是資產淨值增加及流動資金改善，我們支持董事的評估，即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iii) 提供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擬分配1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作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辦公室開支、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作為營運及行政成本，全部旨在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年報強調，貴集團於2022/2023財年及2023/2024財年期間的主要經營組成部分包括核數師薪酬、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該等開支於各相應期間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40.5%及73.5%。

此外，香港政府已實施刺激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旨在振興建造業，特別關注公共房屋、交通及市區重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勞動力、材料和分包成本持續上升。

根據我們的分析，我們認為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支持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是合理的。

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進行供股以支持貴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2.3 貴集團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對各種集資方案進行全面評估。考慮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知悉，銀行借款(如有)將為貴公司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這一選擇被認為不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就配售新現有股份而言，此方法將導致現有股東權益即時攤薄，且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與供股相比，通過這種方法籌集的潛在資金相對較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並不容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的權利。相反，供股有助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彼等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決定是否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權益及有效管理彼等的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 貴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通函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我們的觀點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上文所討論的供股原因後，我們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及配售的主要條款

3.1 供股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0.61港元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4,424,000股現有股份
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普 16,442,400股新普通股
通股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 最多41,10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行的新普通股數目)： 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11,06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新普通股總 最多57,548,4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數： 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必要開 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
支前)： 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
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現有股份。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3.2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況下現有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 貴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董事釐定認購價的理由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各段。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 (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3.00%；
- (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33.00%；
- (i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折讓約32.39%；
- (iv)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的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12.34%；
- (v)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產淨值11,265,000港元及137,02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3,702,000股新普通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於2024年3月31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22港元折讓約18.51%。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根據2024年中報所載資產淨值14,842,000港元及137,02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3,702,000股新普通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於2024年9月30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3港元折讓約38.15%。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下文);
- (vii) 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23.57%,由理論攤薄價每股新普通股約0.76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00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24.72%。

現有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審閱現有股份自2024年6月3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於聯交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這一為期約一年的時間框架,是進行此類評估時廣泛採用的標準。此外,回顧期內的交易日數目為分析與認購價有關的現有股份歷史收市價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因此,我們認為回顧期的持續時間既足夠又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網

於回顧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介乎2025年4月7日之低點0.86港元至2024年10月14日之高點1.46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由回顧期開始至2024年10月初，現有股份收市價在1.00港元至1.29港元之間波動（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於此期間後，現有股份收市價大幅增長，於2024年10月14日達到峰值1.46港元。其後出現普遍下跌趨勢，於2025年4月7日現有股份收市價跌至0.86港元。除上圖所載市場對公告的可能反應外，我們無法識別任何導致現有股份於整個回顧期收市價波動的具體因素。

現有股份於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20港元，認購價較現有股份於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19%。

儘管認購價較現有股份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但該策略旨在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此外，下文概述的比較分析表明，貴公司使用的折讓法是一種常見做法。供股中提供的折讓屬於本函件「與其他供股的比較」小節中討論的比較分析中確定的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我們認為，認購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性

月份	現有股份成交 總量 股份	交易日數 天數	現有股份的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	月／期末日 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現有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2024年				
6月	4,875,000	19	256,579	0.19%
7月	1,185,700	22	53,895	0.04%
8月	1,276,500	22	58,023	0.04%
9月	3,160,000	19	166,316	0.12%
10月	4,150,000	21	197,619	0.14%
11月	1,905,000	21	90,714	0.07%
12月	1,205,000	20	60,250	0.04%
2025年				
1月	1,165,000	19	61,316	0.04%
2月	2,465,800	20	123,290	0.07%
3月	5,022,500	21	239,167	0.15%
4月	1,260,000	19	66,316	0.04%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330,000	15	22,000	0.01%
		最大值	256,579	
		最小值	22,000	
		平均值	116,290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現有股份的流通性普遍較差，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16,290股現有股份，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7%。於回顧期，現有股份的日均交易量普遍較低，介乎於回顧期各月最後一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0.01%至約0.19%。

鑒於成交量較低，股東可能難以及時以更優惠的價格出售其現有股份。此外，貴公司可能難以在不提供較現行現有股份價格大幅折扣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回顧期內交易流通性偏低及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我們認為釐定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從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與其他供股的比較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資料，經考慮香港股票市場近期的波動，並為(i)納入足夠數目的交易以作比較；及(ii)為讓股東對近期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的供股交易有大致了解，我們已確定一份包括20項供股(「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該等供股由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公佈。

儘管我們已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具有不同的配額基礎，可能與供股不完全相同，或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人從事不同的業務運營，且財務表現或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不同，但我們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的分析主要集中於供股的主要條款，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既定證據表明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人的主要業務與集資活動的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相關性；(ii)下文所載可資比較交易統計數據(僅供說明用途)可向 貴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提供市場上供股行動的一般趨勢及數據，以便就供股作出決定；(iii)約十二個月的甄選期已產生合理的樣本量，以代表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納入可資比較交易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人為選擇或過濾，因此可資比較交易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其他GEM發行人進行的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我們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同。我們並無就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有關調查不會影響我們的分析，原因為我們將市場上供股行動的一般趨勢與供股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詳情：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最高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的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效應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率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19/03/2025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2.6	13.7	2股獲發1股	(13.79%)	(13.79%)	(9.64%)	(53.99%)	4.60%	無	1.25%
27/02/2025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66.4	30.0	2股獲發1股	(9.64%)	(8.72%)	(6.81%)	(23.28%)	3.21%	無	不適用
14/02/2025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13.0	6.1	2股獲發1股	(6.78%)	(2.83%)	(4.62%)	(82.79%)	2.26%	無	1.00%
07/02/2025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24.0	40.8	1股獲發2股	(15.00%)	(16.50%)	(5.56%)	不適用	11.58%	無	3.00%
31/12/2024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41.6	15.6	2股獲發1股	(25.00%)	(25.32%)	(18.18%)	(59.08%)	8.55%	無	2.50%
20/12/2024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9.9	30.7	1股獲發4股	(22.90%)	(23.50%)	(5.50%)	不適用	18.80%	無	1.50%
13/12/2024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7.2	39.2	1股獲發3股	(23.95%)	(22.10%)	(7.30%)	(82.69%)	17.96%	無	2.00%
15/11/2024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14.6	51.1	1股獲發4股	(12.50%)	(14.10%)	(3.20%)	(91.60%)	11.30%	有	不適用
21/10/2024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14.0	19.4	2股獲發3股	(7.41%)	(8.54%)	(3.23%)	(55.62%)	5.12%	無	1.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最高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的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效應	配售佣金率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08/10/2024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70.7	24.2	2股獲發1股	(31.51%)	(26.04%)	(23.47%)	(32.23%)	10.50%	無	不適用
04/10/2024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176.3	71.7	2股獲發1股	(18.70%)	(9.42%)	(13.29%)	(66.10%)	6.23%	無	不適用
23/09/2024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15.6	33.0	1股獲發3股	(31.50%)	(24.00%)	(10.40%)	(94.10%)	23.60%	有	不適用
04/09/2024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48.5	24.0	2股獲發1股	(5.66%)	(7.41%)	(4.76%)	(61.09%)	2.47%	無	3.50%
14/08/2024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23	1,281.4	86.0	5股獲發1股	(66.44%)	(66.49%)	(62.26%)	36.38%	11.09%	有	不適用
22/07/2024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8072	213.1	25.3	1股獲發3股	(23.08%)	(24.24%)	(7.41%)	(97.23%)	18.18%	有	1.25%
02/07/2024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	129.2	40.9	2股獲發1股	(41.18%)	(41.18%)	(33.30%)	(69.70%)	11.76%	無	1.00%
28/06/2024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9.3	27.5	1股獲發3股	(16.67%)	(14.68%)	(4.76%)	(91.67%)	12.50%	無	3.00%
27/06/2024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32.7	8.25	2股獲發1股	(59.30%)	(59.30%)	(49.20%)	(7.40%)	19.80%	無	3.50%
25/06/2024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37	10.1	27.0	1股獲發3股	(32.20%)	(32.60%)	(10.40%)	(87.40%)	24.72%	無	1.00%
29/05/2024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500	55.7	54.0	1股獲發1股	(36.71%)	(37.19%)	(18.18%)	不適用	18.59%	無	0.50%
		最大值	1,281.4	86.0		(5.66%)	(2.83%)	(3.20%)	36.38%	24.72%		3.50%
		平均值	113.3	33.4		(25.00%)	(23.90%)	(15.07%)	(59.98%)	12.14%		1.89%
		最低值	9.3	6.1		(66.44%)	(66.49%)	(62.26%)	(97.23%)	2.26%		0.50%
23/05/2025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16.4	27.5	2股獲發5股	(33.00%)	(33.00%)	(12.34%)	(38.15%)	23.57%	無	3.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有關資料摘錄自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供股的相關公告或通函。
- 2) 「不適用」指該公告並無披露該等資料。
- 3)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根據上表，我們注意到：

- (a) 可資比較交易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9,300,000港元至1,281,400,000港元。相比之下，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16,400,000港元。這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表明該等交易對我們的分析具有代表性；
- (b) 可資比較交易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介乎6,100,000港元至86,000,000港元。相比之下，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500,000港元，屬於此範圍。因此，我們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具有代表性；
- (c) 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均較其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如上文所述，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供股公告最後交易日前收市價的折讓介乎最低約5.66%至最高約66.44%，平均折讓約25.00%。用以釐定認購價的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3.00%，屬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 (d) 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折讓介乎最低約2.83%至最高約66.49%，平均折讓約23.90%。用以釐定認購價的供股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折讓約33.00%，屬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 (e) 認購價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介乎折讓約97.23%至溢價約36.38%，平均折讓約59.98%。認購價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折讓約38.15%。該折讓與可資比較交易之間觀察到的範圍一致，並明顯低於這些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

- (f) 可資比較交易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最低約2.26%至最高約24.72%，平均值約為12.14%。用於釐定認購價的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3.57%，屬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 (g)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按配售代理成功取得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3%釐定；此比率介乎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代理所提供的配售佣金率範圍內；及
- (h) 根據市場慣例，供股是在非包銷基礎上進行的，值得注意的是，20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6項亦以這種方式進行。

用於釐定認購價的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3.57%，屬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並接近上述範圍最高值。經考慮(i)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的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到損害，只要彼等有平等機會以相同價格悉數接納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ii)倘合資格股東不願接納供股配額，則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所代表的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鑒於(i)如本函件「現有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回顧」一節所述，近期現有股份收市價整體下跌趨勢及於回顧期內現有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ii)應用於認購價的折讓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一致；(iii)供股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其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及(iv)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我們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其他條款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貴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貴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新普通股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配售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僅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進行。

考慮到本函件「2.2 我們對貴集團資金需求的看法」及「2.3 貴集團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各段落所述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及進行替代集資方法的困難，由於配售提供

額外途徑以促成最大限度認購供股的未獲認購部分，我們認為採納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配售價格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誠如本函件「3.2認購價」一段所述，我們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我們亦認為將配售價定為、甚至高於認購價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金額3%的配售佣金，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

為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考慮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如適用)。我們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的配售佣金介乎零至3.5%。如本函件「與其他供股的比較」分節所載，配售佣金約3%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3.4 結論

經考慮(i)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ii)配售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集資途徑；及(iii)配售佣金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供股及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4.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2024年中報，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1港元，乃按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8百萬港元除以現有股份總數137,020,000股計算。

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i)於2025年7月25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為16,442,400股；及(ii)於供股完成後，導致增發41,106,000股供股股份，貴集團的每股有形負債淨額將約為0.75港元，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9月30日發生。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4.2 流動資金

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5. 可能的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該等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供股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及配售完成後攤薄。

就該等並無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而定，彼等於供股及配售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約71.43%。

經考慮(i)攤薄影響並無有害影響，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且倘股東選擇悉數行使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利(視乎市場供應量情況而定)，我們認為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是可接受及合理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供股及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決議案。

此 致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2025年7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3.93%
葉柱成先生(「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3.9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楚金哲先生(「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18,280	3.33%

1.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與控股股東的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及細則的終止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供納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與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22,800,000股現有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27,404,000股現有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夏澤虹先生就延長本金額8,000,000港元的貸款一年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補充貸款協議；
- (iv) 本公司與夏澤虹先生就延長本金額8,000,000港元的貸款一年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及
- (v) 配售協議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展示：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52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至81頁；
- (d)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同意書；及

(g) 本通函。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	-------------------------------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黃子玲女士
------	----------------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CPA, FCCA, FCA)
------	-----------------------

本公司有關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 35樓3505-06室
---------------	---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	--

獨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22樓2203室

核數師

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些利街2-4號
LL Tower 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13. 本公司董事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聯席主席)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楚金哲先生(聯席主席)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霍惠新博士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劉玉超女士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霍惠新博士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劉玉超女士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提名委員會

夏澤虹先生(主席)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鄧瑞文女士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霍惠新博士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鄧瑞文女士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夏澤虹先生	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14.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49歲，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夏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夏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珠海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透過遙距學習形式於2014年7月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研究生證書課程。

夏先生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其後於2001年至2004年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夏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項目協調、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於此期間，彼參與了不同的建築項目，並從中獲取有關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廣泛知識及專業特長。

葉柱成先生(「葉先生」)，53歲，乃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葉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董事。

葉先生於1994年12月及1998年12月分別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此期間，彼已累積廣博的行業知識，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了緊密關係。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4年9月在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最後於1997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彼其後於1997年5月至1997年8月在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7年至1998年，葉先生在美國Man Wah General Contractor Company Inc.任職項目經理。彼亦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國T. Y. Lin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任職設計工程師。於2000年至2001年，葉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輸部任職交通工程師。繼於2001年至2003年在HUD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任職項目工程師後，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祺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楚金哲先生(「楚先生」)，34歲，在中藥材種植、畜牧業、食品加工等多個行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其早期的職業生涯主要集中在農業板塊，期間彼習得各種技能和領導力方面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後，楚先生將負責開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機。

目前，楚先生擔任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基金會轄下星辰健康專案基金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為華諾農業(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楚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江蘇食品藥品職業技術學院。

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2024年9月27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自緊隨楚先生當時的委任年期屆滿後當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協議。楚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44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鄧女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中高級審計。其後，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審計。隨後，鄧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彼亦任職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寶華世紀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及合規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鄧女士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13年至2023年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鄧女士分別自2011年7月及2019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2007年10月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51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霍博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霍博士於1994年5月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4月獲頒金門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形式取得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繼續求學並於2010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獲取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獲取倫敦大學國際關係深造文憑。

霍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在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4）擔任分析師。霍博士後來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培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估算師。霍博士亦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Stanger Asia Limited擔任技術經理。彼自2012年12月為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劉玉超女士（「**劉女士**」），28歲，於2019年畢業於長春光華學院。劉女士於企業融資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劉女士擔任北京集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上海蛻變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成本及總賬會計。

1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瑞文女士(主席)、劉玉超女士及霍惠新博士。於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瑞文女士(主席)、劉玉超女士(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霍惠新博士、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前合夥人。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3年6月28日、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1月10日舉行三次會議，以分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6月28日會面，並審閱(i)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供審批；(ii)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考慮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及
- (ii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的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220/2024122000631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982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2136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2466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967	29,430	42,469
收益成本	(15,832)	(34,397)	(38,705)
毛利／(毛損)	1,135	(4,967)	3,764
其他收入	221	1,251	3,174
其他收益	30	221	(204)
行政開支	(12,476)	(11,915)	(12,02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3,056)	(10,858)	(13,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51)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31)	—
融資成本	(992)	(988)	(2,211)
除稅前虧損	(15,138)	(27,438)	(20,554)
所得稅抵免	—	177	152
年內虧損	(15,138)	(27,261)	(20,402)

本公司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具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
使用權資產	193
	<hr/>
	73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65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38
應收股東款項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1
	<hr/>
	26,9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3
應付股東款項	8,938
租賃負債	168
	<hr/>
	16,7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遞延稅項負債	9
	<hr/>
	38

資產淨值

11,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02
儲備	(2,437)
	<hr/>
權益總額	11,265

B. 債務聲明

於202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印刷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202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	9,997
其他貸款(附註2)	1,457
租賃負債	197

附註：

- (1) 該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2.00%計息，於2026年1月31日到期。
- (2) 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分別按年利率15.00%及4%計息，於2025年8月2日到期。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月19日，一名原告就建築服務向本集團送達傳訊令狀，索償約1,644,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董事認為該申索不合理，及本集團並不同意該申索。於取得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該案已進行調解嘗試；然而，由於新冠肺炎，案件進展停滯。補充證人陳述書已提交，惟截至報告日期，原告尚未作出回應。

於2023年初，本公司發現與一名客戶的爭議合約有關的超額付款約287,000港元。董事指示其律師要求退款，並於2023年4月17日發出傳訊令狀。供應商建議償還137,000港元，但否認餘下150,000港元構成超額付款。已於2022年8月就未付款項達成和解。

此外，於2021年8月25日，本集團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客戶送達傳訊令狀。隨後對這一行動進行修訂，以收回早先確定的超額付款餘額。客戶提出反訴，臨時申請獲裁定有利於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外，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重大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撥資營運。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三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排水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九龍區的排水系統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計劃投放重大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

藉以促進建築業發展。儘管政府推出此等方案有助改善建築業情緒，但由於整體勞工、材料及分包成本持續上升，預期將降低本集團項目的利潤率。縱使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依然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事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於報告期間在香港進行的維修及維護工程以及土木工程項目。雖然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動用大量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有助改善建築界情緒，本集團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分包成本上升)高企導致利潤率較低。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方法，加快項目交付所需時間。儘管面對利潤壓力，本集團對取得未來項目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就土木工程及維修項目投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多利潤。

F.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完成維修及維護工程項目。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2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成本減少。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或供股後任何較遠日期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緊隨 於2024年 12月10日 完成配售			緊隨2024年 12月10日 完成配售		緊隨於2024 年12月10日 完成配售
	於2024年 12月10日 完成配售	27,404,000	27,404,000	27,404,000	27,404,000	27,404,000	27,404,000
本集團於 2024年 9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10日 完成配售 27,404,000 股現有股份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集團每股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集團每股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集團每股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股現有股份 後及股本重 組與供股完 成後本集團 的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6)

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67港元將予發行的
41,106,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14,842	3,100	25,041	42,983	0.11	1.09	0.75
--------	-------	--------	--------	------	------	------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4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0.120港元完成配售（「配售事項」）27,404,000股現有股份。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

於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為配售事項完成後的164,4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041,000港元乃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將予發行的41,106,000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

比例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

4. 緊隨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配售27,404,000股現有股份後及於股本重組前，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42,000港元及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港元除以164,42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5. 緊隨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配售27,404,000股現有股份及股本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42,000港元及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港元除以16,442,400股新普通股(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
6. 緊隨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42,000港元、於2024年12月10日配售27,404,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港元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41,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除以16,442,400股新普通股(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及41,106,000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計算。
7. 除上文所述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配售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第III-1至第III-3頁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I-1至第III-3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發行最多41,106,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9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

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2025年7月2日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自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起：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建議分拆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新普通股(「**分拆**」)」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所載條件規限：

- (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41,106,000股於繳足認購價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現金0.67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兩 (2) 股新普通股獲發五 (5) 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刊發的通函 (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股東 (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除外 (「供股」)；

- (b)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3 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已向大會提交標有「B」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已盡力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已／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形式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現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供股有關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安排，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該等步驟，以進行或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夏澤虹

香港，2025年7月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僅有權獲投票，惟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除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大會或其續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在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並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楚金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劉玉超女士